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336)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1 樓
電 話：(03)3112-025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鎮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82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台翰集團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比較期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翰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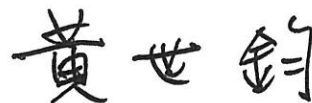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7,308 24	\$ 623,07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0,0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824 -	1,8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二)		397,554 17	354,66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6 -	3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130X	存貨	六(六)		188,201 8	155,787 6
1410	預付款項			38,276 2	50,2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6 -	6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5,624 51	1,216,682 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2 -	4,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22,407 41	1,014,26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42,163 2	67,03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0,490 1	33,959 1
1780	無形資產			14,411 1	18,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1,415 3	56,0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67 -	27,8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61 1	14,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986 49	1,236,713 50
1XXX	資產總計		\$	2,266,610 100	\$ 2,453,395 100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7,606	6	\$ 149,91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92	-	20,106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0	1	34,784	1
2170	應付帳款		217,461	10	196,02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92,751	4	116,6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57	-	16,9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3,723	1	24,94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541	1	13,6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9	-	2,3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580	23	575,42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6,071	6	157,07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5,476	3	43,3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8,363	-	30,047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1,9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04	-	3,6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34	-	9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966	9	247,061	10
2XXX	負債總計		717,546	32	822,485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984	34	770,984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68,899	29	668,899	2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22	2	18,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32	4	74,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857	5	189,840	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35,530)	(6)	(92,331)	(4)
3XXX	權益總計		1,549,064	68	1,630,910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6,610	100	\$ 2,453,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085,430 100	\$ 1,906,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1,740,378) (83)	(1,613,82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45,052</u> 17	<u>292,760</u>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34,274) (2)	(35,093) (2)
6200 管理費用		(169,986) (8)	(188,03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5) -	(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375) (10)	(223,160) (12)
6900 營業利益		<u>140,677</u> 7	<u>69,600</u>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4 -	9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780 1	17,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054) (1)	218,35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939) -	(8,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9) -	228,185 12
7900 稅前淨利		<u>133,968</u> 7	<u>297,785</u>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6,910) (3)	(105,058) (6)
8200 本期淨利		<u>\$ 77,058</u> 4	<u>\$ 192,727</u>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1) -	(\$ 4,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99) -	9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4 -	6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 -	(2,4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53,750) (3)	(25,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10,750 1	5,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3,000) (2)	(20,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256) (2)	(\$ 23,2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02</u> 2	<u>\$ 169,525</u>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7,058</u> 4	<u>\$ 192,727</u>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3,802</u> 2	<u>\$ 169,525</u>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00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00	\$ 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1,484	\$ 747,838	\$ 11,369	\$ 65,155	\$ 73,058	(\$ 72,679)	\$ 110	(\$ 2,355)	(\$ 500)	\$1,673,480		
本期淨利	-	-	-	-	192,727	-	-	-	-	192,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0)	(20,744)	982	-	-	(2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87	(20,744)	982	-	-	169,52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224	-	(7,22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70	(9,77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511)	-	-	-	-	(55,51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	-	-	2,355	-	2,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007)	-	-	-	-	-	-	-	(37,007)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21,932)	(121,932)		
註銷庫藏股	(80,500)	(41,932)	-	-	-	-	-	-	122,432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18,593	\$ 74,925	\$ 189,840	(\$ 93,423)	\$ 1,092	\$ -	\$ -	\$1,630,910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18,593	\$ 74,925	\$ 189,840	(\$ 93,423)	\$ 1,092	\$ -	\$ -	\$1,630,910		
本期淨利	-	-	-	-	77,058	-	-	-	-	77,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43,000)	(199)	-	-	(4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01	(43,000)	(199)	-	-	33,80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9	-	(18,9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07	(17,4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5,648)	-	-	-	-	(115,6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37,522	\$ 92,332	\$ 114,857	(\$ 136,423)	\$ 893	\$ -	\$ -	\$1,549,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968	\$ 297,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24,839	133,4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791	1,8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846)	(9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939	8,1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4)	(9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6,027)	(9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219,8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97)	(24)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二)	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	-
應收帳款		(43,004)	62,097
其他應收款		(1,007)	(142)
存貨		(32,414)	21,208
預付款項		11,931	775
其他流動資產		(356)	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014)	15,863
應付票據		(11,853)	(16,009)
應付帳款		21,438	(22,808)
其他應付款		(23,944)	11,9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3)	(5,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7)	(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49	288,512
收取利息		2,449	974
支付利息		(6,880)	(8,891)
支付所得稅		(70,864)	(61,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54	218,747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721	1,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5,165)	(2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0	3,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支付		(23,88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8,7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	(41,709)
取得無形資產		(1,751)	(6,1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09)
收取股利		59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44)	210,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98,007	574,31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89,344)	(631,2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74,3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755)	(19,6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1,0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2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413)	(22,461)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九)	(115,648)	(92,518)
購入庫藏股		-	(121,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830)	(140,292)
匯率影響數		(746)	(3,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766)	284,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074	338,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308	\$ 623,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於人事、財務及業務上實質控制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註1、註2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註1、註3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及廠房	39.99%	39.99%	註1、註4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LTD.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99.99%	99.99%	註1、註5

註 1：其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台翰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登記成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已辦理無營業期限之營業執照完成，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註 3：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越南永翰公司）係經越南共和國海陽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46 年（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民國 141 年 8 月 28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註 4：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以下稱菲律賓土地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等。因菲律賓對於持有生產基地土地之公司，限制境外投資人之股權持份比例及自然人股東的人數，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僅名義上持有 39.99%股權，另 60.01%股權係委託 YANG, CHIEN-PING、CHEN, CHIN-CHUNG 及當地居民 ALDRIN ELI T. CHUA、JUNEL A. TSAI 及 ANNIE MARIE B. BERNALES 三人持有，且與委託方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本集團權益。

註 5：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以下稱菲律賓製造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因菲律賓對於設立公司，限制自然人股東的人數，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製造公司僅名義上持有 99.99%股權，另 0.01%股權係委託 YANG, CHIEN-PING、CHEN, CHIN-CHUNG 及當地居民 MARA JOYCE CLARISSE ONG、ALDRIN ELI T. CHUA 及 CINDY B. BUCATCAT 三人持有，且與委託方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本集團權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建築改良物	1.5~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以淨額認列。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

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8,201。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97,5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0	\$ 1,2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6,228	393,349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	-	178,5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50,000
	<u>\$ 537,308</u>	<u>\$ 623,0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30,000
評價調整	-	99
	<u>\$ -</u>	<u>\$ 30,099</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846 及\$9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註)	\$ 3,179	\$ 3,900
評價調整	893	1,092
	<u>\$ 4,072</u>	<u>\$ 4,992</u>

註：該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及 109 年 12 月，分別減資退回股款\$721 及\$1,1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99)</u>	<u>\$ 982</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1,824	\$ 1,855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	\$ -
應收帳款	\$ 397,691	\$ 354,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97,691	354,707
減：備抵損失	(137)	(42)
	\$ 397,554	\$ 354,665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16,804。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9,353	(\$ 1,698)	\$ 57,655
在製品	40,344	(776)	39,568
製成品	95,759	(4,781)	90,978
	\$ 195,456	(\$ 7,255)	\$ 188,201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517	(\$ 4,549)	\$ 51,968
在製品	40,936	(890)	40,046
製成品	68,757	(4,984)	63,773
	\$ 166,210	(\$ 10,423)	\$ 155,787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3,113	\$ 1,619,0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735</u>)	(<u>5,223</u>)
	<u>\$ 1,740,378</u>	<u>\$ 1,613,821</u>

本集團因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274	\$ 754,655	\$ 1,077,519	\$ 24,676	\$ 11,472	\$ 27,764	\$ 4,190	\$ 1,972,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3,944)	(753,546)	(16,231)	(10,071)	(14,493)	—	(958,285)
	<u>\$ 72,274</u>	<u>\$ 590,711</u>	<u>\$ 323,973</u>	<u>\$ 8,445</u>	<u>\$ 1,401</u>	<u>\$ 13,271</u>	<u>\$ 4,190</u>	<u>\$ 1,014,265</u>
1月1日	\$ 72,274	\$ 590,711	\$ 323,973	\$ 8,445	\$ 1,401	\$ 13,271	\$ 4,190	\$ 1,014,265
增添	—	6,134	40,119	44	702	—	3,880	50,879
處分	—	—	(11,833)	—	—	—	—	(11,833)
重分類	—	599	2,166	—	177	155	27,606	30,703
折舊費用	—	(22,336)	(71,108)	(2,513)	(906)	(2,160)	—	(99,023)
淨兌換差額	(6,170)	(40,265)	(14,334)	(574)	(33)	(846)	(362)	(62,584)
12月31日	<u>\$ 66,104</u>	<u>\$ 534,843</u>	<u>\$ 268,983</u>	<u>\$ 5,402</u>	<u>\$ 1,341</u>	<u>\$ 10,420</u>	<u>\$ 35,314</u>	<u>\$ 922,407</u>
12月31日								
成本	\$ 66,104	\$ 702,342	\$ 1,024,625	\$ 21,680	\$ 11,736	\$ 23,359	\$ 35,314	\$ 1,885,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7,499)	(755,642)	(16,278)	(10,395)	(12,939)	—	(962,753)
	<u>\$ 66,104</u>	<u>\$ 534,843</u>	<u>\$ 268,983</u>	<u>\$ 5,402</u>	<u>\$ 1,341</u>	<u>\$ 10,420</u>	<u>\$ 35,314</u>	<u>\$ 922,407</u>

109年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322	\$ 777,947	\$ 1,153,243	\$ 23,051	\$ 12,056	\$ 27,466	\$ 4,204	\$ 2,070,289
累計折舊	—	(154,391)	(753,671)	(14,315)	(9,855)	(12,041)	—	(944,273)
	<u>\$ 72,322</u>	<u>\$ 623,556</u>	<u>\$ 399,572</u>	<u>\$ 8,736</u>	<u>\$ 2,201</u>	<u>\$ 15,425</u>	<u>\$ 4,204</u>	<u>\$ 1,126,016</u>
12月31日								
1月1日	\$ 72,322	\$ 623,556	\$ 399,572	\$ 8,736	\$ 2,201	\$ 15,425	\$ 4,204	\$ 1,126,016
增添	—	701	1,267	—	—	—	—	1,968
處分	—	(1,345)	(1,734)	—	—	—	—	(3,079)
重分類	—	1,600	9,506	2,437	55	422	(11)	14,009
折舊費用	—	(23,233)	(78,164)	(2,634)	(829)	(2,553)	—	(107,413)
淨兌換差額	(48)	(10,568)	(6,474)	(94)	(26)	(23)	(3)	(17,236)
12月31日	<u>\$ 72,274</u>	<u>\$ 590,711</u>	<u>\$ 323,973</u>	<u>\$ 8,445</u>	<u>\$ 1,401</u>	<u>\$ 13,271</u>	<u>\$ 4,190</u>	<u>\$ 1,014,265</u>
12月31日								
成本	\$ 72,274	\$ 754,655	\$ 1,077,519	\$ 24,676	\$ 11,472	\$ 27,764	\$ 4,190	\$ 1,972,550
累計折舊	—	(163,944)	(753,546)	(16,231)	(10,071)	(14,493)	—	(958,285)
	<u>\$ 72,274</u>	<u>\$ 590,711</u>	<u>\$ 323,973</u>	<u>\$ 8,445</u>	<u>\$ 1,401</u>	<u>\$ 13,271</u>	<u>\$ 4,190</u>	<u>\$ 1,014,265</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且均為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另位於越南之土地租賃為預付 45 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得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之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2,520	\$ 51,665	\$ 2,852	\$ 67,037
增添	-	4,255	-	4,255
轉租	-	(846)		(846)
減少	-	(867)	(1,680)	(2,547)
折舊費用	(393)	(23,651)	(1,172)	(25,216)
匯率影響數	(210)	(310)	-	(520)
110年12月31日	<u>\$ 11,917</u>	<u>\$ 30,246</u>	<u>\$ -</u>	<u>\$ 42,163</u>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3,565	\$ 6,219	\$ 4,390	\$ 24,174
增添	-	68,795	-	68,795
折舊費用	(409)	(23,345)	(1,538)	(25,292)
匯率影響數	(636)	(4)	-	(640)
109年12月31日	<u>\$ 12,520</u>	<u>\$ 51,665</u>	<u>\$ 2,852</u>	<u>\$ 67,03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82	\$ 1,680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588	336
租賃修改損(益)	85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八)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413 及 \$22,461。
5.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9	\$ 31,157	\$ 34,586
累計折舊	<u>-</u>	<u>(627)</u>	<u>(627)</u>
	<u>\$ 3,429</u>	<u>\$ 30,530</u>	<u>\$ 33,959</u>
1月1日	\$ 3,429	\$ 30,530	\$ 33,959
折舊費用	-	(600)	(600)
淨兌換差額	<u>(293)</u>	<u>(2,576)</u>	<u>(2,869)</u>
12月31日	<u>\$ 3,136</u>	<u>\$ 27,354</u>	<u>\$ 30,490</u>
12月31日			
成本	\$ 3,136	\$ 28,568	\$ 31,704
累計折舊	<u>-</u>	<u>(1,214)</u>	<u>(1,214)</u>
	<u>\$ 3,136</u>	<u>\$ 27,354</u>	<u>\$ 30,49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7,398	\$ 61,192	\$ 138,590
累計折舊	<u>-</u>	<u>(14,963)</u>	<u>(14,963)</u>
	<u>\$ 77,398</u>	<u>\$ 46,229</u>	<u>\$ 123,627</u>
1月1日	\$ 77,398	\$ 46,229	\$ 123,627
折舊費用	-	(702)	(702)
處分	<u>(73,966)</u>	<u>(14,979)</u>	<u>(88,945)</u>
淨兌換差額	<u>(3)</u>	<u>(18)</u>	<u>(21)</u>
12月31日	<u>\$ 3,429</u>	<u>\$ 30,530</u>	<u>\$ 33,959</u>
12月31日			
成本	\$ 3,429	\$ 31,157	\$ 34,586
累計折舊	<u>-</u>	<u>(627)</u>	<u>(627)</u>
	<u>\$ 3,429</u>	<u>\$ 30,530</u>	<u>\$ 33,95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945	\$ 7,9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00	\$ 70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782 及\$44,233，係依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近期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座落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501 地號之土地及房屋建物，前述不動產之出售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過戶，出售總價款為\$310,000，扣除銷項稅額\$1,209 及帳面價值\$88,945，產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219,846。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765	0.87%-1.17%	無
擔保借款	70,841	1.13%-1.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127,606</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7,038	0.96%-1.26%	無
擔保借款	102,880	1.15%-1.2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 149,918</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04	\$ 38,88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692	17,589
應付加工費	5,314	10,661
應付設備款	11,498	5,784
應付水電費	3,242	5,707
其他	23,101	38,013
	<u>\$ 92,751</u>	<u>\$ 116,63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至民國116年7月30日，按季付息，自第13個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1.3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52,612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41)
				<u>\$ 126,0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至民國116年7月30日，按季付息，自第13個月起分期償還本金	1.5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70,734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659)
				<u>\$ 157,075</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29)	(\$ 14,1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25	10,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04)</u>	<u>(\$ 3,6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4,120)	\$ 10,510	(\$ 3,610)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49)	39	(10)
	(14,318)	10,549	(3,7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0	1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9)	-	(7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1	-	551
經驗調整	(13)	-	(13)
	(211)	140	(71)
提撥退休基金	-	1,136	1,136
12月31日餘額	(\$ 14,529)	\$ 11,825	(\$ 2,70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9,564)	\$ 8,928	(\$ 636)
當期服務成本	(103)	-	(103)
利息(費用)收入	(76)	76	-
	(9,743)	9,004	(7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4	2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	-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8)	-	(318)
經驗調整	(3,995)	-	(3,995)
	(4,377)	264	(4,113)
提撥退休基金	-	1,242	1,242
12月31日餘額	(\$ 14,120)	\$ 10,510	(\$ 3,61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0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1)	\$ 362	\$ 347	(\$ 337)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9)	\$ 383	\$ 365	(\$ 3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36。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一年以內	\$ 9,817
一年至五年	6,614
	<u>\$ 16,431</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其餘海外各公司每月依相關辦法，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86 及\$3,63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983
本期既得	—	(9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355

(十五)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0,9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股本</u>		
1月1日	77,098	85,148
註銷庫藏股	—	(8,050)
12月31日	77,098	77,098
<u>庫藏股</u>		
1月1日	—	50
購入庫藏股	—	8,000
註銷庫藏股	—	(8,050)
12月31日	—	—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 615,083	\$ 53,673	\$ -	\$ 143
合計				
	\$ 615,083	\$ 53,673	\$ -	\$ 143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1月1日	\$ 713,256	\$ 28,554	\$ 5,885	\$ 1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007)	-	-	-
註銷庫藏股票	(67,051)	25,11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885	-	(5,885)	-
12月31日	\$ 615,083	\$ 53,673	\$ -	\$ 143
合計				
	\$ 615,083	\$ 53,673	\$ -	\$ 1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37,007。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929		\$ 7,224	
提列別盈餘公積	17,407		9,770	
現金股利	115,648	1.50	55,511	0.72
	<u>\$ 151,984</u>		<u>\$ 72,505</u>	

(2) 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199	
現金股利	30,839	0.40
	<u>\$ 81,738</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 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092	(\$ 93,423)	\$ -	(\$ 92,331)
評價調整	(199)		-	(1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3,750)	-	(53,750)
- 集團之稅額	-	10,750	-	10,750
12月31日	<u>\$ 893</u>	<u>(\$ 136,423)</u>	<u>\$ -</u>	<u>(\$ 135,530)</u>

	109年			
	未實現評 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10	(\$ 72,679)	(\$ 2,355)	(\$ 74,924)
評價調整	982	-	-	98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2,355	2,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930)	-	(25,930)
- 集團之稅額	-	5,186	-	5,186
12月31日	<u>\$ 1,092</u>	<u>(\$ 93,423)</u>	<u>\$ -</u>	<u>(\$ 92,331)</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合約客戶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模具	\$ 123,832	\$ 176,169
塑膠成型	<u>1,961,598</u>	<u>1,730,412</u>
	<u>\$ 2,085,430</u>	<u>\$ 1,906,58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3,092</u>	<u>\$ 20,106</u>	<u>\$ 4,243</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279 及\$3,869。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22	\$ 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82</u>	<u>123</u>
	<u>\$ 1,504</u>	<u>\$ 97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5,945	\$ 7,906
政府補助收入	2,002	2,461
股利收入	597	24
其他	<u>2,236</u>	<u>6,625</u>
	<u>\$ 10,780</u>	<u>\$ 17,01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027	\$ 9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219,846
租賃修改(損)益	(8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66)	(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益	846	99
其他	(1,776)	(2,255)
	<u>(\$ 12,054)</u>	<u>\$ 218,35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257	\$ 6,48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82	1,680
	<u>\$ 6,939</u>	<u>\$ 8,16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95,047</u>	<u>\$ 406,9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u>\$ 99,023</u>	<u>\$ 107,4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5,216</u>	<u>\$ 25,292</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u>\$ 600</u>	<u>\$ 702</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u>\$ 4,791</u>	<u>\$ 1,86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22,557	\$ 345,399
勞健保費用	33,853	28,774
退休金費用	8,245	3,736
董事酬金	3,379	8,9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13	20,084
	<u>\$ 395,047</u>	<u>\$ 406,9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13 及

\$9,3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79及\$8,2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0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4.7%及2.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344及\$8,245，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以現金發放\$9,344及\$8,245。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963	\$ 35,346
境外所得稅	121	200
土地增值稅	-	5,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54)	5,9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430	47,0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480	57,977
所得稅費用	\$ 56,910	\$ 105,0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50)	(\$ 5,18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4)	(673)
	(\$ 10,764)	(\$ 5,859)

- (3)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0,915	\$ 80,21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01	4,9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80)	(41,506)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707	49,6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54)	5,992
土地增值稅	-	5,543
境外所得稅	121	200
所得稅費用	<u>\$ 56,910</u>	<u>\$ 105,05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所屬國家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	\$ 11	\$ -	\$ 1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0	-	14	1,6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356	-	10,750	34,106
-其他	374	1,534	-	1,908
課稅損失	<u>30,557</u>	<u>3,061</u>	<u>-</u>	<u>33,618</u>
小計	<u>56,045</u>	<u>4,606</u>	<u>10,764</u>	<u>71,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42,686)	(22,086)	-	(64,772)
-其他	(704)	-	-	(704)
小計	<u>(43,390)</u>	<u>(22,086)</u>	<u>-</u>	<u>(65,476)</u>
合計	<u>\$ 12,655</u>	<u>(\$ 17,480)</u>	<u>\$ 10,764</u>	<u>\$ 5,939</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損失	\$ 29,813	(\$ 29,813)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	107	-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	(246)	673	1,630
-減損損失	302	(302)	-	-
-備抵呆帳	971	(971)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170	-	5,186	23,356
-其他	2,639	(2,265)	-	374
課稅損失	<u>13,895</u>	<u>16,662</u>	<u>-</u>	<u>30,557</u>
小計	<u>67,014</u>	<u>(16,828)</u>	<u>5,859</u>	<u>56,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公司債已轉換利息已實現	(1,422)	1,422	-	-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	(42,686)	-	(42,686)
-其他	(819)	115	-	(704)
小計	<u>(2,241)</u>	<u>(41,149)</u>	<u>-</u>	<u>(43,390)</u>
合計	<u>\$ 64,773</u>	<u>(\$ 57,977)</u>	<u>\$ 5,859</u>	<u>\$ 12,655</u>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核定數)	\$ 344,150	\$ 123,936	\$ -	民國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數)	28,848	28,848	-	民國117年度
	110年度(申報數)	15,305	15,305	-	民國120年度
台翰東莞	106年度(核定數)	14,992	14,992	14,992	民國111年度
	109年度(核定數)	25,131	25,131	25,131	民國114年度
	110年度(申報數)	26,828	26,828	26,828	民國115年度
		<u>\$ 455,254</u>	<u>\$ 235,040</u>	<u>\$ 66,951</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核定數)	\$ 344,150	\$ 123,936	\$ -	民國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數)	28,848	28,848	-	民國117年度
台翰東莞	105年度(核定數)	16,106	6,195	6,195	民國110年度
	106年度(核定數)	14,992	14,992	14,992	民國111年度
	109年度(申報數)	25,131	25,131	25,131	民國114年度
		<u>\$ 429,227</u>	<u>\$ 199,102</u>	<u>\$ 46,318</u>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額均為\$0。

6.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設立於 SAMOA 公司免納所得稅外，本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058	77,098	1.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058	77,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058	77,402	1.0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7	77,642	2.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727	77,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2,727	78,315	2.4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79	\$ 1,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84	24,9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498)	(5,784)
本期支付現金	<u>\$ 45,165</u>	<u>\$ 21,14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現金 股 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0年1月1日	\$ -	\$ 149,918	\$ 170,734	\$ 997	\$ 54,992
宣告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5,648	-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5,648)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398,007	-	-	-
短期借款減少	-	(389,344)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2,755)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323	-
租賃負債增添	-	-	-	-	4,25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28,413)
租賃負債減少	-	-	-	-	(2,632)
匯率影響數	-	(30,975)	(5,367)	(86)	3,714
110年12月31日	<u>\$ -</u>	<u>\$ 127,606</u>	<u>\$ 152,612</u>	<u>\$ 1,234</u>	<u>\$ 32,086</u>

	應付現金股 利及資本公 積配發現金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09年1月1日	\$ -	\$ 205,353	\$ 13,795	\$ 2,047	\$ 4,249
宣告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2,518	-	-	-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2,518)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574,317	-	-	-
短期借款減少	-	(631,278)	-	-	-
舉借長期借款	-	-	174,325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9,695)	-	-
租賃負債增添	-	-	-	-	73,1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22,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050)	-
匯率影響數	-	1,526	2,309	-	19
109年12月31日	<u>\$ -</u>	<u>\$ 149,918</u>	<u>\$ 170,734</u>	<u>\$ 997</u>	<u>\$ 54,9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訊集團)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德科技)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公司(註)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公司原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惟其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立訊集團	\$ 242	\$ -

(2)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立訊集團	\$ 214	\$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之價格係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訂定且銷售品項與非關係人有所不同；另，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因銷售貨品及交運方式而與非關係人不同，而有所不同。

2. 承租辦公室交易

(1)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產生之折舊及水電費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宣德科技	\$ 500	\$ -

上述辦公室租賃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支付租金。

(2)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宣德科技	\$ 87	\$ -

(3)租賃負債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 5 年，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支付租金。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宣德科技	\$ 3,483	\$ -

(4)財務成本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而認列之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宣德科技	\$ 16	\$ -

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0.86%計算。

3. 其他交易

(1)營業費用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雜項購置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宣德科技	\$ 86	\$ -

(2)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均為\$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78	\$ 13,4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66,104	\$ 72,274	銀行借款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95,408	217,0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2,615	45,677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136	3,429	"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917	12,520	"
	<u>\$ 309,180</u>	<u>\$ 350,9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681</u>	<u>\$ 29,461</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開立之本票分別為\$784,560 及\$919,494。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分別為\$789,165 及\$926,5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公司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及 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30,099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072	4,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7,308	623,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4	1,855
應收票據淨額	109	-
應收帳款淨額	397,554	354,665
其他應收款	1,366	359
存出保證金	11,161	14,091
	<u>\$ 953,394</u>	<u>\$ 1,029,135</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606	\$ 149,918
應付票據	10,990	34,784
應付帳款	217,461	196,023
其他應付款	92,751	116,6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2,612	170,73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942
存入保證金	1,234	997
	<u>\$ 602,654</u>	<u>\$ 681,034</u>
租賃負債-流動	<u>\$ 23,723</u>	<u>\$ 24,94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8,363</u>	<u>\$ 30,0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菲國比索及越南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17	27.690	\$ 302,292
美金：人民幣	2,487	6.3730	68,865
美金：菲國比索	6,940	51.00	192,169
美金：越南幣	12,483	22,765	345,65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04	27.690	160,713
美金：人民幣	1,283	6.3730	35,526
美金：菲國比索	13,605	51.00	376,722
美金：越南幣	5,468	22,765	151,40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78	28.508	\$ 301,558
美金：人民幣	3,178	6.5250	90,598
美金：菲國比索	6,445	48.01	183,734
美金：越南幣	9,359	23,050	266,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33	28.508	166,287
美金：人民幣	1,068	6.5250	30,447
美金：菲國比索	15,164	48.01	432,295
美金：越南幣	4,768	23,050	135,926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066)及(\$240)。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23	\$ -
美金：人民幣	1%	689	-
美金：菲國比索	1%	1,922	-
美金：越南幣	1%	3,4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7)	-
美金：人民幣	1%	(355)	-
美金：菲國比索	1%	(3,767)	-
美金：越南幣	1%	(1,514)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1%	\$ 3,016	\$	-
美	金：人民幣	1%	906		-
美	金：菲國比索	1%	1,837		-
美	金：越南幣	1%	2,6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1%	(\$ 1,663)	\$	-
美	金：人民幣	1%	(304)		-
美	金：菲國比索	1%	(4,323)		-
美	金：越南幣	1%	(1,359)		-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 及\$5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02 及 \$3,2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分別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0.04%	0.03-10.7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6,686	\$ 11,108	\$ 6	\$ -	\$ -	\$ 397,800
備抵損失	\$ 134	\$ 3	\$ -	\$ -	\$ -	\$ 137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3%	0%~7.14%	0%~50.00%	0%~66.6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1,854	\$ 2,853	\$ -	\$ -	\$ -	\$ 354,707
備抵損失	\$ 35	\$ 7	\$ -	\$ -	\$ -	\$ 4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2	\$ 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5	33
匯率影響數	(20)	(1)
12月31日	\$ 137	\$ 42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有價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5,896及\$36,946，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54,810及\$664,601。
- D. 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6,074	\$ 18,417	\$ 8,5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43	20,042	129,524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6,223	\$ 18,722	\$ 30,0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659	162,38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6,754	18,030	11,942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72	\$ 4,072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30,099	\$ -	\$ 30,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992	\$ 4,99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B.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資產法：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受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4,992	\$ 5,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	982
減資退回款	(721)	(1,100)
12月31日	\$ 4,072	\$ 4,992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0.1%，對本集團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謹慎且嚴格的落實防疫相關工作，藉以降低疫情對營運、生產、業務等衝擊的影響程度，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模具

塑膠成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模具</u>	<u>塑膠成型</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23,832	\$ 1,961,598	\$ -	\$ 2,085,430
內部部門收入	213,070	445,064	(658,134)	-
部門收入	<u>\$ 336,902</u>	<u>\$ 2,406,662</u>	<u>(\$ 658,134)</u>	<u>\$ 2,085,430</u>
部門(損)益	<u>(\$ 19,454)</u>	<u>\$ 160,131</u>	<u>\$ -</u>	<u>\$ 140,677</u>
部門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u>\$ 14,147</u>	<u>\$ 115,483</u>	<u>\$ -</u>	<u>\$ 129,630</u>
<u>109年度</u>	<u>模具</u>	<u>塑膠成型</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76,169	\$ 1,730,412	\$ -	\$ 1,906,581
內部部門收入	265,838	301,672	(567,510)	-
部門收入	<u>\$ 442,007</u>	<u>\$ 2,032,084</u>	<u>(\$ 567,510)</u>	<u>\$ 1,906,581</u>
部門(損)益	<u>(\$ 11,125)</u>	<u>\$ 80,725</u>	<u>\$ -</u>	<u>\$ 69,600</u>
部門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u>\$ 12,470</u>	<u>\$ 122,801</u>	<u>\$ -</u>	<u>\$ 135,271</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損)益	\$ 140,677	\$ 69,600
利息收入	1,504	974
其他收入	10,780	17,0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4)	218,358
財務成本	(6,939)	(8,1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3,968</u>	<u>\$ 297,785</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模具收入	\$ 123,832	\$ 176,169
塑膠成型收入	1,961,598	1,730,412
	<u>\$ 2,085,430</u>	<u>\$ 1,906,58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國分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及香港	\$ 622,040	\$ 36,000	\$ 520,509	\$ 64,382
台灣	-	7,789	-	6,422
東南亞	1,463,390	970,549	1,386,072	1,090,781
	<u>\$ 2,085,430</u>	<u>\$ 1,014,338</u>	<u>\$ 1,906,581</u>	<u>\$ 1,161,58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收入
客戶A (註1)	\$ 1,447,518	\$ 1,117,939
客戶B (註1)	50,070	196,482

註 1：係來自模具及塑膠成型收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7,062	\$ 55,38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 619,626	\$ 774,532	註1、註2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7,062	55,380	13,845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619,626	774,532	註1、註3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655	138,450	27,69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48,679	774,532	註1、註4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1,186	166,140	55,38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48,679	774,532	註1、註4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2：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貸與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及全部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本公司之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為以不超過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註5：以上交易屬關係人交易者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2)	\$ 774,532	\$ 228,248	\$ 221,520	\$ 70,522	\$ -	15%	\$ 1,549,064	Y	N	N	-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	774,532	114,124	69,225	-	-	7%	1,549,064	Y	N	N	-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2)	774,532	497,210	332,280	56,765	-	32%	1,549,064	Y	N	N	-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4)	774,532	85,593	83,070	69,779	-	6%	1,549,064	N	N	N	-
2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4)	774,532	85,593	83,070	83,070	-	6%	1,549,064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	\$ 4,072	0.56%	\$ 4,072	-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
本公司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13,900	36%	月結12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 53,647)	47%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9,798	61%	月結12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56,398)	49%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3,900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0.26%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1	進貨	359,798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7.25%
0	本公司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3,647	月結120天	2.37%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1	應付帳款	56,398	月結120天	2.49%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61,605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95%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1	銷貨收入	24,904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19%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7,690	—	1.22%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3	其他應收款	55,380	—	2.44%
2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租金收入	30,905	—	1.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比率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以上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1,092,737	\$ 1,092,737	32,289,761	100%	\$ 1,243,393	\$ 113,106	\$ 110,43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391,133	391,133	10,799,664	100%	84,473	(18,435)	-	註2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321,162	321,162	10,023,632	100%	598,038	124,657	-	註2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塞席爾	專業投資業務	666,368	655,306	22,139,000	100%	526,560	12,265	-	註2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320,391	320,391	-	100%	598,024	124,407	-	註2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及廠房	308,755	308,755	-	39.99%	315,941	13,064	-	註1、註2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菲律賓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319,567	319,567	-	99.99%	204,410	8,399	-	註1、註2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情形，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2：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421,315	2	\$ 421,315	\$ -	\$ -	\$ 421,315	(\$ 18,435)	100%	(\$ 18,435)	\$ 84,473	\$ -	係透過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 421,315	\$ 421,315	\$ 929,438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 213,900)	36%	\$ -	-	(\$ 53,647)	47%	\$ -	不適用	\$ -	\$ -	-	\$ -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12,000	19.47%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7,000	9.8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吳郁隆
(2)黃世鈞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64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2)北市會證字第39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8959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郁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世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6

日